



**SWANK**

**SWANK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3)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亦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3	169,919	61,468
銷售成本		(124,505)	(59,619)
毛利		45,414	1,849
其他收入		3,853	3,2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7,146)	(6,611)
行政費用		(10,320)	(8,998)
其他經營開支		(1,355)	(4,051)
存貨減值虧損		(714)	(1,483)
<b>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b>	4	29,732	(16,068)
融資成本		(6,784)	(6,862)
出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收益		—	3,6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94	9,163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27,042	(10,159)
所得稅	5	(1,903)	(476)
<b>本期溢利／(虧損)</b>		25,139	(10,63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062	(8,390)
少數股東權益		77	(2,245)
		25,139	(10,635)
<b>股息</b>	6	—	—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7	0.8仙	(0.3仙)
—攤薄		0.8仙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0,161	54,8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563	50,100
		<u>104,724</u>	<u>104,9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2,654	43,258
貿易應收賬款	9	63,777	29,750
應收票據		–	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24	12,619
定期存款		31,192	29,9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10	7,404
		<u>265,857</u>	<u>123,100</u>
<b>總資產</b>		<u>370,581</u>	<u>228,025</u>
<b>權益</b>			
股本		31,249	31,249
儲備		3,375	(23,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4,624</u>	<u>8,082</u>
少數股東權益		(16,789)	(16,866)
<b>總權益</b>		<u>17,835</u>	<u>(8,784)</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款項		55,469	53,57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5	115
		<u>55,584</u>	<u>53,69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39	6,729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4,832	48,206
應付承兌票據	11	132,208	127,335
應付稅項		2,783	845
		<u>297,162</u>	<u>183,115</u>
<b>總負債</b>		<u>352,746</u>	<u>236,80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70,581</u>	<u>228,02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31,305)</u>	<u>(60,0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3,419</u>	<u>44,910</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應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詳述。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與本集團相關並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具有強制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不於二零零七年生效，故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磷產品，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可反映本集團之風險及回報。次要呈報方式代表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市場主要分為六個地區，即美國、歐洲、東亞、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撥向第三方均以當時市價進行交易之售價作為參考來進行。

###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 (i) 磷業務：製造及銷售工業用磷產品；
- (ii) 視光業務：設計、製造及銷售視光產品。

本集團本期內之營業額及應佔經營溢利／（虧損）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磷	100,345	—	31,097	—
視光	69,574	61,468	2,930	(12,915)
未分配	—	—	(4,295)	(3,153)
	169,919	61,468	29,732	(16,068)

### (b) 地區分部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至各分部。

本集團本期內之營業額按地區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美國	26,720	27,690
歐洲	27,815	22,987
東亞	1,591	—
香港	12,037	2,877
中國內地	98,757	4,432
其他	2,999	3,482
	169,919	61,468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去增值稅、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額。

###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47
已消耗存貨成本	124,505	59,619
折舊	4,875	5,447
遣散費	1,355	4,051
匯兌虧損，淨額	381	463

### 5. 所得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帶來之累計稅項虧損超出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計提。

海外稅項按各自所屬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扣款		
— 本期計提	1,903	-
— 上期計提不足額	-	476
	1,903	476

中國企業所得稅扣款乃就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 (截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之法定稅率計算。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變更，包括將國內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將取決於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尚未發佈之詳細實施規則及條例。因此，本集團現階段不能對新稅法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6.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0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39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24,862,734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24,862,734股)計算。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062,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4,862,734股(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24,862,734股，加假設已因視作行使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所載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25,062	(8,39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24,862,734	3,124,862,734
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產生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10,000,000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134,862,734	不適用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231,296	275,458
添置	211	7,621
出售	(374)	(50,770)
重估虧絀	—	(1,013)
於期末／年終	231,133	231,296
折舊		
於期／年初	176,471	195,050
期內／年內計提	4,875	11,245
出售撥回	(374)	(33,9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88
重估虧絀	—	(831)
於期末／年終	180,972	176,471
賬面淨值	50,161	54,825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顧客授出之一般信用期限介乎 30 日至 120 日。預期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於一年內可收回。

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 30 日	60,455	26,354
31 至 60 日	1,430	1,811
61 至 90 日	136	517
超過 90 日	2,455	2,987
	64,476	31,669
減：減值虧損	(699)	(1,919)
	63,777	29,750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王安康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賬款約 22,77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31,797	32,030
其他應付款項	23,035	16,176
	<u>154,832</u>	<u>48,206</u>

貿易應付賬款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日	91,446	17,517
31至60日	15,096	4,694
61至90日	6,921	5,272
超過90日	18,334	4,547
	<u>131,797</u>	<u>32,030</u>

上述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王安康先生擁有其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之賬款約24,1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60,000港元)。

## 11. 應付承兌票據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獲通知時立即還款之利息	19,923	15,050
須於1年內償還之本金	112,285	112,285
總額	<u>132,208</u>	<u>127,335</u>

應付予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之承兌票據無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到期並按現行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計息。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定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進軍磷酸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在中國雲南成功開展其黃磷製造及銷售業務。此舉亦使得本集團磷業務透過將大部分自產黃磷作為上游原料供應予本集團現有磷酸製造業務而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亦得以進一步提升。因此，本集團錄得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約25,1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虧損約10,600,000港元增長約35,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磷業務及光學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100,300,000港元及約69,600,000港元。營業額合共約為169,9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76.43%。毛利及經營溢利(虧損)分別約為45,400,000港元及約2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初成功引進磷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磷酸及黃磷)所致。除稅前溢利約為27,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大幅增長約37,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主要為應付一位股東(Probest)之承兌票據及貸款之利息。

### 磷業務

由於分別在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年初成功展開磷業務(即製造及銷售磷酸及黃磷)，本集團於本期內錄得銷售訂單總額約14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 同期為零)。銷售網絡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國內市場(新引入黃磷業務)及東南亞地區(磷酸業務)。本期經營溢利約為31,100,000港元。

### 光學業務

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虧損)約2,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 同期約為(12,9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六年在東莞生產中心合併兩間廠房從而節約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所致。銷售訂單總額約為6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 同期約為52,5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 同期約為9,200,000港元)。

##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引進有關化學品(包括磷及其他相關材料)銷售之代理服務業務之後，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初在中國大陸成功開始其磷酸及黃磷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董事會對於本集團光學業務以及其磷業務多元化發展之最近發展均感滿意。

董事會繼續依托其專業技能並尋求機會來進一步拓寬本集團收入基礎之商機。因此，本集團訂立若干協議，藉以進一步拓展至聚氯乙烯(「聚氯乙烯」)製造及銷售業務。預期該項新業務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啓動。預期將進一步壯大本集團之銷售隊伍及現有銷售網絡。董事會對於即將引入之聚氯乙烯業務持樂觀態度。

董事會現正對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表現進行評估，亦積極考慮多種可能精簡本集團業務之方法以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並將於近期內確定其策略。特別是董事會正在考慮出銷本集團之光學業務之建議。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9.47%。

本集團本期內之經營業務現金淨流入約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Probest款項總額約187,7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商業交易。本集團並無為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鑑於本集團大部份之現金均為直接及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均微不足道。本集團應付Probest之承兌票據及貸款按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一厘年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約為95.19%，相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3.85%有所改善。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本集團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將本集團之資產予以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00,000元)(約相等於9,765,05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5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該或然負債乃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於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清盤過程中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可能承擔之任何潛在虧損而向該權益持有人提供之擔保有關。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96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名僱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額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本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於本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濱先生、譚競正先生及蔡子傑先生組成。

## **獨立會計師之審閱**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其審閱報告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

##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載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網頁上發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